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

貳、 時間：114 年 2 月 10 日(一)上午 9 時 00 分

參、 地點：本校一樓共讀站

肆、 主席：林校長光媚

記錄：許巧揚

伍、 出席者：(詳出席簽到單)

應出席人數 13 人，出席 11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 主席致詞

各位新年快樂，今天會議流程將先報告上次提案執行情形，再針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提案討論，各位委員如對學校校務發展有相關建議，請不吝提出，讓大佳國小越來越好，謝謝大家，宣布今天校務會議開始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。(如附件)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提案人補充說明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至今，現依教育部修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本次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教師代表提案：是否訂定學生考試補考規定及違反考場規則處理辦法。

決議: 有關學生定期評量補考事宜、違反考場規定處理方式，後續先於主管會議討論後，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導，相關辦法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玖、 散會（上午 9 時 45 分）